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 錄取名單

正取三名：

黃楷茵、林映彤、王傳景。

備取（依序遞補）：

① 蘇郁清、② 陳玗禎、③ 蔡靜汝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正取工讀生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本院（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）「單一窗口」報到，辦理簽約手續；若不克報到，請務必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告知本院，以便通知備取人員報到。
2. 本人須親自到場並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存摺正面（分行、帳號應清晰可辨認）影本各 1 份；簽訂契約（未滿 20 歲者，另出具家長同意書）及辦理勞保等事項。
3. 備取者列入候用名冊，俟正取者未報到，有缺額時，本院將另以電話通知備取工讀生依序遞補。
4. 如有疑問，請洽：本院文書科（03）822-5144 轉分機 261 陳科長。